

對《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意見內容

你好，本人對 2012 政改內容持積極與支持的態度，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打好良好的政治基礎，令更多的市民為更民主的選舉制度有更好的準備及更多的認知。

就行政長官選舉產生辦法而言，諮詢文件建議加大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現時的八百人增加至一千二百人，並且在新增的委員當中，加入民選區議員作為新增元素。本會認為，選委會人數的增加，能夠進一步加強選委會的代表性，加入民選區議員更能夠將選民意見及意願帶到行政長官選舉中，加強市民對行政長官選舉的認知及參與，在民主成份的加入、市民參與程序的增加等方面，為 2017 年進行行政長官普選建立各方基礎，使到第一次行政長官選舉能夠順利地、在穩固基礎上進行。

而諮詢文件亦提議立法會地方選舉及功能界別，各增加五個議席，這建議在平衡各界對立法會民主成份的期望，以及根據《基本法》相關決定，產生了積極作用，逐步推展立法會全體議員邁向普選產生的規定。近日，社會對於功能界別的廢留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本人在些立場上亦保持中立，不作討論，因為事實上，這個問題需要社會各界再進行充份的商議才能作定論；但對於民選區議員的互選辦法，本人建議可以傾向使用比例代表制原則，以確保各個不同黨派、團體的代表均有機會透過此途徑進入立法會，為議會帶入不同的意見及聲音，加強議會的多元性，為香港往後的發展提供及反映更多不同的意見。

我認為 2012 年是一個重要的時刻，是香港在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的一個分水嶺。政制應該繼續向前邁進，不希望仍然停滯不前，如果公眾繼續因為政制的內容而爭牒不休確實不能為建立更完善的政治體系作貢獻，現時應該先為政制發展制定過渡的方向及內容才是上策。2012 年選舉辦法的修改，對往後實行普選起了關鍵作用，希望各界可以集中精力討論相關內容，共同邁向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為香港真正達至民主及普選而努力。

卓均瑩
2009-12-7